

西安国家版本馆版本整理编目服务与 系统配套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

联 系 人： 杨从君 部 门：编目典藏部

联系电话：18092968860 电子邮箱：8873394@qq.com

乙 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尚苑路与草滩九路交叉口西
南 320 米

联 系 人： 李建峰 部 门：

联系电话：13389187019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版本整理编目服务与系统配套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版本整理编目服务与系统配套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乙方承担和完成版本整理编目服务与系统配套项目全部工作任务。

具体包括：

一是版本整理编目服务。1. 完成西安国家版本馆约 23 万册征集图书版本（含内部资料性图书版本）的下架整理、

筛选加工、登到编目、排架上架及粘贴架签完成定位。剔除版本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清单并存放于指定库房。2. 完成总馆拨交教辅教材类图书版本约 80 余万册清单制作及分类装箱、入托码放、入库存藏（托盘需全方位缠膜）。

二是版本系统配套。满足对版本馆十大类版本的编目和典藏管理框架需求。全面实现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等正式出版物版本的 MARC 编目、书目登到管理、编目数据批处理、版本信息管理、版本上下架管理、出入库管理、统计报表等版本编目、典藏管理全流程核心业务功能，确保实现编目规则、系统参数的灵活配置及与中国国家版本馆版本编目等相关系统的数据集成。系统建设应遵循国家版本馆业务协同规划、总分馆联合编目建设需求、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版本馆建设以及国产化建设要求，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合同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要求

（一）甲方责任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专项用途，甲方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目团队资质、项目实施和完成质量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在通知指定期限内整改。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错误，乙方应立即修改，直到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经修改、重新校对的数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目标和内容的确定与确认，对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进度的监督、阶段性审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完成总量、质量规范标准组织项目成果验收。

4、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合同约定项目流程、实施周期、工作场所环境卫生及库房消防安全巡查，包括人员清场、垃圾清扫等。

5、甲方库房整体建筑及基础设施是版本保藏的重要基础，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库房建筑、基础设施或版本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赔偿等（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版本资源是库房核心资源，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版本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赔偿等（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和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版本整理编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版本整理编目服务系统配套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工作流程、实施周期等详细内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2. 乙方保证提供满足项目任务需求的足额工作人员，包括数据编目、数据（质量）初审、数据（质量）复审、清单制作等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图书版本编目数据采集、初审和复审工作，每月工作日及每天工作时间由乙方与中国国家版本馆协商确定。乙方数据编目（包括审核）人员应遵守国家版本馆的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编目（包括审核）等工作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及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库房管理、消防安全、版本存藏管理及馆内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乙方必须采取防盗、防潮、防损坏等专项措施确保版本安全，配备专人负责版本交接与保管，建立台账记录；爱护甲方提供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照《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国家版本馆中文图书相关著录规则进行著录编目，不得自立

标准，随意更改编目规则。必须按详细级次著录，著录格式准确，著录内容完备，不遗漏规定著录项目，符合标引原则和规范原则。

5.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场地，乙方须自行配备满足版本整理编目服务与系统配套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用具、耗材等。除图书馆藏章外，甲方不负责提供电脑、wifi 等任何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耗材。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项目需求标准和要求落实，每月 1 日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作报告，项目结束时需提供项目情况总结报告。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整理，并提供给甲方确认。

7. 乙方保证其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具备合法劳动关系，任何时候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交通往返、社会关系等全部安全问题及相关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餐饮、食宿、加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其参与本项目员工的约定或劳动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支付工资，不得拖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不得或允许其他方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涉及的数据、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进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利用,否则每出现一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times 33.3\% = 3330$ 元,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仍有权根据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 乙方须按甲方项目需求标准落实编目数据质量控制措施,向甲方每周提交一次编目数量完成情况、每月 1 日(节假日延后至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 1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的数量和质量自查报告,自抽查数量不能少于当期加工总量的 1%,数据差错率不得超过 1%。

11. 数据维护期(质保期)为三年,自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期间乙方须对项目有瑕疵或错误的数据随时提供免费修正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指定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修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正或解决,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配合甲方结合工作需求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1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此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费等。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首付款，即¥4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系统开发部署及初步验收工作及拨交教材教辅版本清单制作总量的 85%，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3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3）项目全部任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3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4）除项目首付款支付外，甲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截至上述时间节点已完成项目任务、需付金额，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甲方每次付款均不构成对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如后续发现质量等问题，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权以此为由拒绝履约。

(7)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采购事项属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款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财政拨款后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即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为甲方按本合同上述支付条款向乙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如因财政部门尚未拨款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此产生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不履行、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即¥5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若乙方履行合同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决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将其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抵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可另行追偿。

3. 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符合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将履约保证金归还乙方。

第五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或赔偿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并经甲方认可的；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

（3）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经 3 次修改

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的；

(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风险的；

(7) 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第六条 合同索赔

1. 如果服务或技术开发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或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下述过错，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数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或技术开发，或经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规定将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等）。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货物性能参数的、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技术开发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系统集成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根据损害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改变或降低后的相应价格，或由甲乙双方

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评估，以改变或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若甲方不同意改变货物性能参数、技术开发内容或降低技术开发标准、系统集成内容或降低系统集成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性能、服务水准、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质量低下，且无法满足用户要求，需用符合相应文件规范、质量和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相应延长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本合同约定的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检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严重违约情形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导致甲方或最终用户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一般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修改或重做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5 日内）改正，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①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③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④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⑤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或改正结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以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等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 1 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技术服务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约定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开发、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无条件、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程序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及最终用户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

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付的系统及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和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及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

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技术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安全保密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的安全保密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馆藏版本信息、数据、内部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等均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规定的除外），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阶段评审与验收

阶段评审与验收前，乙方需要提前提交评审申请或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结合本项目实施计划，评审计划如下：

1. 版本编目系统评审计划

（1）需求评审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以内。

评审成果物：《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甲方书面确认）。

（2）初验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验。

初验成果物：《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需包含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部署及维护手册》和系统部署成果。

（3）最终验收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终验。

最终验收成果物：《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需包含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部署及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和系统部署成果。

2. 版本编目系统验收标准如下：

（1）功能验收：系统需实现版本资源编目、检索查询、版本管理、权限控制、数据统计等所有核心功能，功能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无重大功能缺陷。

（2）性能验收：系统响应时间满足要求（单条资源编目操作响应时间 ≤ 3 秒，检索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支持至少100名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系统运行稳定，无卡顿、崩溃现象。

（3）数据验收：版本编目数据准确率 $\geq 99\%$ ，数据完整性符合编目规则要求，历史数据迁移（若有）无丢失、错漏。

（4）安全验收：系统通过安全测试，无高危安全漏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有效，操作日志完整可追溯。

（5）文档验收：项目需提交完整的文档资料，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文档内容完整、规范、可追溯。

（6）用户验收：用户对系统功能、操作体验、响应速度等方面满意度 $\geq 85\%$ ，无重大用户投诉。

3. 图书版本整理编目工作评审计划

（1）日常抽检

日常抽检内容为搬运、中转架下架、筛选、编目、物理加工（盖章贴码等）、登到、书标制作粘贴、排架上架（含

定位)、剔除书目清单等。验收抽检内容为搬运、中转架下架、编目、物理加工(盖章贴码等)、登到、书标制作粘贴、排架上架(含定位)、剔除书目清单等。

(2) 初验

完成约定整理编目工作总量的 70%，且达到质量要求。

(3) 最终验收

完成约定整理编目工作或合同期届满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对账单以及工作总结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图书版本整理编目工作验收标准如下：

(1) 抽查要求：验收抽查比例为 1%；

(2) 质量要求：数据差错率不得超过抽检总量的 1%。

第十条 质保

自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后期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版本数据，修补软件质量瑕疵、提升软件性能。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合同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协议等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单位名称（公章）：西安国家版本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A252352

账号：6105019100040000374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环山南路）

邮政编码：

电话：029-6130102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4111510R

账号：3700012119200082402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3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9-87312846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西安国家版本馆)

甲方：_____西安国家版本馆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人员及设备数量：乙方指定_____XXXX（电话：_____XXXXXX），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担安全责任和落实安全岗位职责。本项目共计约_____XX人、_____XX台设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及中国国家版本馆和西安国家版本馆消防管理办法及库房安全管理办法等涉及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版本馆实际，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项目人员、车辆入馆审核备案，为其办理人员临时出入证、车辆通行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项目人员开展各类安全教育，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宣部、国家版本馆综治、交通、消防、安检、人防、应急、网络、保密等各项安全制度。

3.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在项目启动前、过程中、验

收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安全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资料。资料的具体形式由甲方确定。若乙方存在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及其他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情况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要求乙方推迟开工、即刻停工、责成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本项目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设施设备等的财产保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2. 乙方在项目启动前，应将单位资质、工作人员基础信息、设施设备合格证和车辆信息等项目工作所需的有效证明材料送中国国家版本馆和甲方审查备案；项目启动后，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告知并提供相关材料重新审核备案。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确保派出的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并要求项目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保障人身安全。因措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项目人员进行各类安全教育，教育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宣部、国家版本馆综治、交通、消防、安检、人防、应急、网络、保密等各项安全制度，杜

绝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5. 乙方项目人员应遵循国家、中宣部和国家版本馆有关保密要求，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视频、库区规划、库房设置及版本信息等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负责其项目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运输过程、转运装卸、入库清点、工作现场等项目全流程严禁火种、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确保项目实施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如需开展电焊、气焊、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证并经过甲方许可，明确现场看火人，做好相应安全防火防护措施，做到人走电断火灭，不留隐患。

7.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过程中、验收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安全登记。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的安全巡查，接受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的安全监督。每日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视、确保人员及时离场，作业期间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压埋和损坏消防设施，确保场地安全。

8. 乙方人员和车辆出入国家版本馆时,应主动配合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门卫检查和验证,听从门卫指挥,所有车辆一律停放指定停车场;车辆在版本馆内行驶,时速均应低于 20 公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严禁超速行驶、酒后开车、馆内超车等,如发生交通事故需第一时间向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报告。

9.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物资看管,加强防范措施,避免失窃而造成损失。

10. 乙方人员如需携带展品、版本等物品出展厅、库区、洞库及馆区大门时,需向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门卫出示携物外出审批单。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接受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监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12. 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焊接作业等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要求,提供作业人员资质、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信息可在国家官方网站查询。

13. 其他要求:其他安全要求以甲方和中国国家版本馆最新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为准。



